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69號

聲 請 人 黃鈺權

相 對 人 群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群悅工程有
限公司） 設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漢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二三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
金新臺幣壹拾柒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為擔保
假扣押執行，前遵貴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25號民事裁定，
曾提供新臺幣170,000元為擔保金，經貴院109年度存字第12
3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
開提存物，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
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25
號民事裁定、109年度存字第1232號提存書、臺灣高等法院
臺南分院111年度上移調字第224號調解筆錄、相對人出具之
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。次查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
年度上移調字第224號調解筆錄內容第四項所載「相對人
（即黃鈺權）撤回前項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（即本院109年
度司執全字第293號）後，聲請人（即群悅工程有限公司）
同意相對人取回前項假扣押提存擔保金拾柒萬元（提存案

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232號）。」，然聲
請人並未依前述調解筆錄內容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案件之聲
請，自不得執此調解筆錄主張相對人已同意其領回上開擔保
金，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
第525號、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93號、109年度存字第1232
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15號、111年度
上移調字第224號等卷宗查核無誤。縱上，聲請人雖未履行
前述調解筆錄內容，惟相對人既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本院109
年度存字第1232號之擔保提存金額，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
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